

水生态 20260004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
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 顺义区高丽营镇

发 包 人: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设计，工程地点为 中国顺义区高丽营镇 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设计委托书

3.3 其他 无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4.2 建设性质：新建（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

4.3 项目业主：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4.4 建设规模：布设湿地引水管线 1100m，新建人工湿地 46000m²。

4.5 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为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4.6 设计阶段：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4.7 设计内容：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设计范围：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牯牛河沿线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提供工程项目所需设计资料。

备注：乙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按清单提供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30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20 天	

提交时间起算条件：1、初步设计文件交付起算工期：工期起算日满足双重前置条件，自本合同依法生效、乙方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且甲方提供的基础原始资料齐全并达到设计开展标准的次日起，按日历工作日计算设计周期；2、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起算工期：自初步设计成果取得专家评审合格书面证明文件的次日起，按日历工作日起算施工图设计周期。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总价为 RMB124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乙方在完成本设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务费、办公、差旅、交通、报告编制、税金等费用，不包含评审费用、专家费、会议费和施工图审查费。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

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
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终合同金额以



7.2 甲乙双方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发包人（甲方）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设计人（乙方）信息

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145788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开户行及账户：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

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 30% 的预付款，RMB 374880.00

（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后，甲方支付至乙方设计费的 80%，即 RMB 6248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评审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每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

8.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账户如有变更，须于约定付款日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已经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评审,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进行结算。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等损失赔偿以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为最大数额。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土建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1.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11.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11.5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1) 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后，如果审查论证意见使甲方原委托的项目规模、设计范围等发生重大变更，甲方要求乙方重做设计时，本合同应由甲方付足设计费用并继续履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如属局部调整和修改时，甲方应补偿乙方变更修改的费用；如果属于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不另收设计费。

(2) 由于甲方对设计文件内容、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返工和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文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返工而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项目暂停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其中现场服务与指导至设备安装、联调联试完成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本合同附件：在双方来往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标、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双方认可的图纸、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8 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顺沙路张喜庄段 10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2) 乙方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307 室

联系人：孙利利

联系电话及邮箱：15210951384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通知、信息、材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变迁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亦

作为未来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变迁地址一方怠于履行变更通知义务的,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准。

以当面方式交付送达的,交付之时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寄出的第三日即为送达。

14.9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
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

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

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

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 market 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

电话: /

邮箱: /

乙方举报渠道: /

电话: /

邮箱: /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2026年6月22日